

关键法庭案件

卑诗省

太星与麦桂尔 (1878), 1 B.C.R. (Pt. 1) 101 (S.C.)

省政府-税务法

申请人,太星,是一位雇主. 根据卑诗省的税务法案-更佳从华人收税法案, 他必须为他的每一个工人支付\$10的执照费. 当太先生没有支付这笔钱时, 税务局便试图把他的财产夺取及售卖. 太先生挑战了这个法案的合宪性. 经过上诉, 法庭判决卑诗省政府毫无权利制定此法案, 因为根据宪法, 只有联邦政府有权制定关于外国人, 贸易, 商业, 条约的法律. 虽然这一法案被废除, 这判决仍然没有解决法律对华人的歧视性待遇. 依这判决来看, 法庭的思维是,如果是联邦政府施加一个类似的华人人头税制度,就应该被视为有法律效力的。

加皇与张 (1885), 1 B.C.R. (Pt. 2) 150 (S.C.)

省政府-监管制度

张先生因为没有遵守监管华人法案所规定, 每年向政府支付\$10的税, 被罚款\$20. 张先生挑战了这个法案,因为省政府并没有权利制定这种法律; 它干涉到联邦政府才能管理的法律领域, 而且实施了一种不公平的收税发行计划. 卑诗省检察官坚持说征税规定是由省政府管理的, 但张先生辩论法案的目的不是为了帮助警方办事或税务局纳税, 而是为了防止更多华人近入卑诗省及逐出省里的华裔居民. 法庭在调查监管卑诗省华人口制度及加州法案的合宪性时, 参考了张先生的分析, 判定监管华人法案为越权, 因为它干涉了联邦政府所管理的外国人, 贸易, 商业, 条约的法律.

加皇与华(1886), 3 B.C.R. 403 (Ct. Ct.)

市政府-税务法

华先生因为无执照经营一间洗衣店, 根据修订市政府法案 被定罪。经上诉, 法院审查法案真正目的否是在省级立法范围内。总检察长声称, 为城市提高收入是在省级立法权的范围。该法案被判为违宪因为执照的要求是是用来针对华人, 迫使他们及他们的商业离开城市, 甚至到外省去。法院宣布, 如果法律的目的是在华人身上施加困难, 这显然是违反宪法的。

加皇与维多利亚区金处长 (1886), 1 B.C.R. (Pt. 2) 260 (Div. Ct.)

省政府-监管制度

卑诗省的监管华人法案 要求华裔矿工支付\$15的执照费, 而非华裔的矿工只需要交\$5拿到同样的执照费. 这条法律被判定为越权因为省政府对华人实施了特殊的征税计划. 陈先生向法庭提出给付\$5执照费, 法庭同意他的要求因为这条法律是违宪的。

加皇与维多利亚市 (1888), 1 B.C.R. (Pt. 2) 331 (S.C.)

省政府 -- 监管制度

维多利亚市政府指示收集员不要签发典当业执照给华人。因此，华人申请执照时被拒绝。市政府说省议会有权拒绝某些族裔的商人申请行业牌照，并可以行使这项权利。法庭判决市及省政府在批出或扣缴牌照时，没有权利歧视任何群体。法院考虑到其他司法管辖区如何对待这种歧视性的法律及国际人权概念。这种差别待遇被视为是“侵犯个人自由和法律平等的，也是国际权利的剥削。”

煤矿监管法案 1890 (1896), 5 B.C.R. 306 (S.C.)

省政府-监管制度; 合同法

煤矿监管法案所载规定禁止华人工人在煤矿里做工，一些规定表示华人工人缺乏必要的英语能力，关注到安全问题。该法案被指控违宪及越权。法院提到了以前一个的决定，指出一项法规不能因为它是公正和压迫的，就被宣布无效。法院认为，虽然这项规定干涉到贸易与外国人的权利，采矿调控是地区性的事情。因此，省政府禁止华人在煤矿里做工是符合宪法的。

王海云与 邓肯 (1894), 3 B.C.R. 318 (S.C.)

省/市政府 -- 监管制度

当一艘客船抵达港口时，一位卫生官断言香港是一个受感染的地区，因此一些华裔乘客，其中包括王先生，被拘留，接下被插洗与消毒。同时，来自同一艘船的白人乘客却没有受到干预。经过法庭调查，发现华人乘客遭受的待遇对跟律不一致及武断的。而且，那位卫生官只有权拘留受到感染及接触过疾病的乘客。法庭裁定卫生官并没有足够的证据标指标香港为一个受感染的地区。法庭奖赏王先生\$5作为补偿。

加皇与利特尔(1897), 6 B.C.R. 78

省政府-监管制度

利特尔，一间煤矿公司的管理人，根据煤矿规则修改法案被定罪聘请华人在矿井下工作。有关法案没有规定惩罚这种违反，因此，法官撤销了罪行。虽然法官推翻了原判，并没有裁定这样一个对华人就业的限制是否符合宪法。

联盟煤矿公司与柏灯[1899] A.C. 580 (P.C.)

省政府-监管制度

柏灯，一位采矿公司的股东，挑战其公司聘请华人在矿井下工作，因为煤矿监管修正法案禁止华人在矿井里就职。联盟煤矿公司上訴時爭論省政府没有权利构造关于外国人及移民的法律。

枢密院决定华人的就业牵连到他的身份. 居然外侨及归化法是属于联邦政府的专属管辖,省政府限制华人的就业就等于越权. 枢密院承认案件里连带的法律是为了惩罚华人移民,并非真正为了监管雇佣关系.

坎宁安与 赫玛, C.R. [13] A.C. 111, [1903] A.C. 151

省政府-投票权利

赫玛, 一位英国籍的日本人, 挑战了省选举法案的合宪性, 此法案禁止“华人, 日本人和印度人”登记成为选民。卑诗省的最高法院裁定入籍的问题属联邦政府管理的, 并下令省政府把赫玛的名字登记到投票名单上。

总检察长向枢密院上诉。枢密院判决法规没有干涉国籍或外侨法, 支持法规。

煤矿管理法案 及维修法案, 1903, (1904), 10 B.C.R. 408 (C.A.)

省政府-监管制度

这是一个受法庭参考的案件, 为了决定在卑诗省颁布的煤矿管理法案是否符合宪法。受到挑战的规定禁止任何华人被聘用为煤矿里的管理人物, 原因是“他的无知, 疏忽或过失有可能会威胁到同伙的性命”。

律政司辩称, 这条法律只是规定在地下采矿应该怎样进行, 而不干涉国籍或外国人的问题。

法院指出, 这一法规已经在联盟煤矿案件里被判决是联邦政府的专属管辖。类似联盟煤矿之案, 法规真正的目的是防止华人在煤矿里工作。这项规定被宣判是无效的。

律政司与 惠灵顿煤矿公司(1903), 10 B.C.R. 397 (C.A.)

省政府-监管制度

律政司申请禁制令防止惠灵顿煤矿公司其聘用中国人在矿井里工作, 因为它侵犯了煤矿管理修改案件。法院驳回了该动议, 认为公共利益并没有受到影响。法庭没有讨论歧视的问题, 但是强调了资产权力的重要性, 表示“干扰任何人的事业是非常严重的事情”。

陈记, (1905), 11 B.C.R. 400 (S.C.)

联邦政府-移民法

移民法规定, 当局可禁止从任何危险和传染性疾地区来的乘客和移民入境。陈记, 一位华人及超过十年的温哥华居民, 拜访中国回到加拿大后被当局拘留因为他得了一种叫沙眼的疾病。

法院裁定, “乘客”并不包括加拿大居民或从国外访问回国的人。法官允许陈先生入境, 表示, “将‘乘客’的含意延伸到回国居民上是不合理的”。

加皇与 马珩 (1912), 2 D.L.R. 568; 20 C.C.C. 40; 17 B.C.R. 56 (B.C.C.A.)

联邦政府-刑事法

马, 一位华裔男人, 被控聘用一位名斯蒂芬斯白人妇女, 有意把她从温哥华带到鲁珀特王子港的一间妓院逼她作为妓女. 警方认识斯蒂芬斯为一个接受华人及白人客户的妓女. 马起诉警方在控告他是个错误. 马的上诉被驳回, 法庭维持原判, 将马先生定罪。

加皇与 刘 (1912), 19 W.L.R. 853; 19 C.C.C. 281; 17 B.C.R. 77 (B.C.C.A.).

联邦政府-刑事法

刘, 一位华裔男人, 被控偷了妇女的衣服意图强迫她卖淫被定罪。唯一的证据是, 刘与这位女子从温哥华前往鲁珀特王子港, 并且他们在另一华人及妓女旁边的房间居住, 及那位女人的衣服后来在刘的行李中发现的。

刘对他的定罪提出上诉, 并要求法庭重新审判, 因为法庭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他打算把她卖给妓院。然而, 法院认定, 刘先生与另一位男人的居处的距离, 以及所涉及的人物已经是足够证据确认这种推论。刘先生的上诉被驳回, 法庭维持原判。

加皇与 孫方 [1919] 1 W.W.R. 486 (B.C.C.A.)

省政府-移民法

被告人, 孫先生, 1901 年登陆了加拿大, 并按照 华人移民法案 支付人头税. 1918 年, 他探望华盛顿州时, 没有遵守条件, 向官方注册起程. 孫先生被宣判有罪, 原因是没有纳人头税. 经过上诉, 法庭裁定孫不需要再次纳税, 理由是移民法中的注册规则只要求返国的华人再次支付人头税, 而这条法律并不包括短期探访美国的人民. 法庭的判决虽然对华人有利, 但仍然没有应对移民法对华人的歧视。

英皇与 三宝, [1919] W.W.R. 315; (1919), 31 C.C.C. 269; 27 B.C.R. 234 (B.C.S.C.); 英皇与 三宝 上诉, [1920] 2 W.W.R. 1006; (1920), 28 B.C.R. 253 (B.C.C.A.)

省政府-就业法

在烈志文市, 一位名三宝的农民被控违反“主日”因为他在星期天工作. 法庭判决这条法律并不排除农民; 三先生的上诉申请书被辞退。

加皇与 张记 et al. (1920), 37 C.C.C. 22; 29 B.C.R. 165 (B.C.C.A.)

省政府-监管制度

张先生与另几位人在他们居住的房子的地下室里经营一间洗衣店. 他们被控违反 工厂法案, 在超越允许的时间经营生意. 张等人辩称, 他们的行动属于同一个家庭在家工作, 因此属于列外. 法院维持原判, 结论张先生的工作场地根据法律来说属于工厂, 所以生意经营因该被限制。

李畅 (1922), 31 B.C.R. 437; [1923] 1 W.W.R. 867; [1923] 2 D.L.R. 52 (B.C.S.C.); *上诉推翻原判*(1923), 33 B.C.R. 109 (B.C.C.A.)

省政府-遗产法

来自中国住维多利亚的华人李畅去世后，两位妻子寻求法庭视她们为死者的合法妻子，使她们可以根据李畅遗嘱的意志每年得到 1000 加币的年金。李畅在 1875 年在中国与他的第一任妻子合法结婚，在 1893 年与他的第二任妻子结婚。根据中国当时的法律，两项婚姻都是合法的。法院裁定，如果她的婚姻发生在一个一夫多妻制是合法的地方，加拿大将不承认这位女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布鲁克斯-彼得利与 律政司[1923] 1 W.W.R. 1150 (P.C.) *上诉*

省政府-监管制度

两位上诉人被拒绝更新他们的坎木执照因为他们违犯了 东方监管法案，法律其中条例规定不许聘用华人及日裔人。上诉人雇佣华裔及日裔的工人，并辩称他们有权利这么做，因为省议员编制的法律干涉到联邦政府的管理领域。

最后，枢密院坚持最高法院的决定，判决省政府发执照时，有权规定执照持有人不许聘用华人。

加皇与张查 [1928] 4 D.L.R. 659; 3 W.W.R. 129; (1928), 50 C.C.C. 235; 40 B.C.R. 352 (B.C.S.C.); (1929), 42 B.C.R. 116 (B.C.S.C.)

省/市政府-监管制度

申请人张先生在德塔市未经过马铃薯委员会的许可销售土豆,因此被控违犯 农产品销售法案。张先生辩称省政府越权因为有关法律侵犯了联邦政府对商业及刑事法的专属管辖。法院判决省政府制定的法律不算越权因为他们有权管理财产法及民事权利。法院表示，这种法规并没有侵犯刑法典第 498 条，因为它不包含本条禁止的“过度”或“不合理”的行为的授权。

加皇与 王洁, [1928] 3 W.W.R. 401; (1928), 4 B.C.R. 424 (B.C.S.C.); *上诉推翻原判*, *王洁与加皇*, [1929] 1 D.L.R. 756; 1 W.W.R. 394; (1929), 51 C.C.C. 260; 40 B.C.R. 512; (1930), 54 C.C.C. 174; 43 B.C.R. 125 (B.C.C.A.); [1930] 2 D.L.R. 97; 1 W.W.R. 129; (1929), 53 C.C.C. 14 (P.C.)

省政府-监管制度

王洁被控违犯 农产品推销法案，因为他没有经过允许运输土豆。王洁辩论，既然土豆是要被运输到别省，在这种情况下行使此法案等于越权因为只有联邦政府才可以制定关于贸易及商业的法律。王洁被法庭宣告无罪。此法案被判定越权。经过省政府上诉后，法庭的原判被推翻。最高法院裁定种植者只要是卑诗省，法案就有效。

王三与汉密尔顿市 (1929), 52 C.C.C. 357; 42 B.C.R. 133 (B.C.Co. Ct.)

省政府-监管制度

王三及另两位男人, 作为一间洗衣店的业主, 没有聘请工人便自己经营生意. 他们因为在公共假日时工作被定罪. 上诉人认为, 有关法律只适用于员工身上, 而不是雇主. 法院认为, 生意的雇主在法律眼里不算列外. 王等人的上诉被驳回。

加皇与王姚 [1929] 3 W.W.R. 199; (1929), 52 C.C.C. 196; 42 B.C.R. 64 (B.C.S.C.); reversed [1930] 2 D.L.R. 552; 1 W.W.R. 388; (1930), 53 C.C.C. 68; 42 B.C.R. 246 (B.C.C.A.)

省政府-监管制度

王先生因为没有标志运输土豆被控违反农产品销售法. 在审讯中记下的笔录没被退还. 姚申请法令要求裁判官把笔录还给法院. 法院驳回了裁判官的立场, 裁定文件由他保管, 而不是速记员. 法院还驳回了裁判官对王提出的支付退笔录费的要求. 法院下令笔录被退还给王先生。

内地土豆委会与唐(1931), 43 B.C.R. 453 (B.C.C.A.)

省政府-监管制度

根据农产品销售法, 内地土豆委会被责令补偿被告唐先生一笔钱. 麦利兰, 委员会的一位成员, 自称从未干涉这案件并对法庭的决定提出了上诉. 法庭认为麦利兰的申诉超过允许的期限, 便驳回他的上诉。

加皇与陈宏, [1936] 3 D.L.R. 307; 1 W.W.R. 711; (1936), 65 C.C.C. 334; 50 B.C.R. 423 (B.C.S.C.)

省政府-监管制度

陈宏被控违反自然产品推销法案. 法官驳回申诉后, 检察官便上诉. 但是, 上诉再次被撤销因为通知不符合章程。

刘与吉尔莫 [1937] 1 D.L.R. 119; [1936] 3 W.W.R. 575; (1936), 67 C.C.C. 264; 51 B.C.R. 189 (B.C.C.A.)

省政府-监管制度

被告人吉尔摩，麦利兰和比特森都是卑诗省海岸蔬菜营销委员会的成员，天然产品营销法设下的委员会。原告刘先生成功地申请到禁制令制止吉尔摩等人干扰马铃薯或其他天然产品在温哥华的运输。被告寻求禁止令被驳回。法院拒绝了他们的申请，因为省议院已经通过停止一项修正案。

张,马与吉尔摩等人 [1937] 1 W.W.R. 410; 3 W.W.R. 406; (1936), 51 B.C.R. 157 (B.C.S.C.); (1937), 51 B.C.R. 559 (B.C.C.A.);
省政府-监管制度

当几位原告用货车搬运一车的土豆时，几位省政府销售局的官员拦住了他们。因为原告没有按照规律标记他们的货物，官员们把土豆没收。原告们表明那些土豆是作为出口用的，而他们只是把先货运到温哥华储存，因此并不需要标签。原告获得临时禁令，阻止销售局妨碍他们输运准备出口的土豆到省里任何地方储存。

经过上诉，法庭支持销售局，裁定官员没有超出其管辖范围，以及他们只是行使权力，检查省内的货物，并没有干扰到土豆的贸易。

加皇与李沙方 [1939] 3 W.W.R. 459; (1939), 54 B.C.R. 380 (B.C.S.C.); reversed on appeal [1940] 3 D.L.R. 317; 2 W.W.R. 160; (1940), 73 C.C.C. 375; 55 B.C.R. 129 (B.C.C.A.).
省政府-监管制度

被告方利沙从农场带回三袋土豆放在车里。在他回到温哥华的路程中，一位卑诗省海岸蔬菜营销局的检查员拦住了他。即使方先生运输的土豆是给他自己使用，检查员控他非法运输土豆因为他没有运输许可证。裁判官驳回了被告的罪行，营销局的申诉也被高等法院驳回。

此案件被带到上诉法院。方先生争论他并没有参与任何输送生意而只是把土豆运到自己家里，因此该法律不因该适用于他。法院裁定，所有的农产品运输，包括商业及私人用途都因该根据规定施行。上诉被批准。

加皇与宋金安[1941] 3 W.W.R. 219 (B.C.C.A.)
省政府 – 移民法

申请人，宋金安，1914年在温哥华出生，1916年返回中国。1940年，回到加拿大后，被移民局拒绝入境。虽然宋金安先生提供了相关文件，官方还是不相信他是加拿大出生的。在法庭上，法官要求宋先生证明他确实是在温哥华出生，而且必须超越所有合理怀疑。这种标准通常是在刑事案里才需要符合的。经过上诉，法庭判决安先生只需要根据平衡的概率，证明他大半是在加国出生的。法庭最后批准安先生入境，因为他提供了足够的证据。法庭在宋先生

的案子里强调了公民权利的重要性：“如果一个人有幸在加拿大出生，那么他就拥有了一种珍贵及难以被剥削的遗产。”

艾伯特省

加皇与洪基 (No. 1) (1913), 13 D.L.R. 44; 21 C.C.C. 404; 24 W.L.R. 605; 6 Alta. L.R. 167; [1913] 4 W.W.R. 1128 (Alta. S.C.)

联邦政府-刑事法

法庭推翻对一位经营赌馆的华裔卡加利居民的罪判。该决定对种族歧视主义提供了一种法律体观，说明如下：“裁判官在他的结论书里提到华人的不道行为，并称其中的理由是因为“这些人的女人不再身边”。但是有多少华裔男人，当女人的人头税高达\$500的情况下，有能力回国结婚或安排未来的妻子来到加拿大？依我看来，所称的不道德行为是我们联邦政府造成的”。

沙省

加皇与广荣[1913] 4 W.W.R. 1135, (1913), 12 D.L.R. 656, 24 W.L.R. 913, 21 C.C.C. 326, 6 Sask. R. 242 (Sask. S.C.)

省政府-监管制度

广荣根据沙省的法规被定罪因为他聘请了白人妇女在他的经营的生意里就业。广荣挑战了该法规，争论省政府越权因为这条法律针对及剥削了华人以及获得英籍身份的华人，而且干涉到公民及入籍权。

最高法院驳回上诉，裁定这条法律是归于省政府的法律范围及权利。法院表明该法例的用意不是要排除来自加拿大的华裔人民，而是行使省的法律权利调节白人妇女和工作条件。法院对法规的描述如下：“此案件牵涉到资产全及民事权利，这是省政府的管辖权。当谈到雇用妇女和儿童，任何社会阶级都没有固有的，立法院不可修改或完全拿走的权利。”枢密院也拒绝让原告对最高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

周与 帕拉冈咖啡有限公司 [1942] 1 W.W.R. 519

省政府-就业法

周，一位华裔厨师，据称性骚扰几位女同事后被解雇。法庭判决周先生的不当行为因该使他被解雇。周在法庭上否认性骚扰女服务员。沙省地区法院法官科比拒绝了周先生的证词。以下面的词语解释他的决定：

“考虑到一个事实，毕竟原告是一个陌生人在一个陌生的土地，远离他的种族的妇女及每天在厨房里接触到一些优美的白种妇女，至少可以说，他脑袋里不只有存烹饪的想法。”

满省

闵尼多萨镇地区法规第 304 条 ;王兴与闵尼多萨镇[1918] 3 W.W.R. 181 (Man. K.B.)
省/市政府-监管制度

闵尼多萨镇的法律限制镇里只可以有一间餐馆，目的是让当地的宾馆继续经营生意，为旅客提供住宿。因此，华裔原告必须依法关闭他的在镇里两个餐厅之一。原告辩称镇议会这么做不但越权，而且还建立垄断及歧视华人餐馆业主。法庭拒绝这些理由便支持闵尼多萨镇的法律，强迫原告关掉一间餐馆。

加皇与李(1921), 66 D.L.R. 492; 36 C.C.C. 189; 31 Man. R. 375; [1922] 1 W.W.R. 126 (Man. C.A.)
省政府-监管制度

一位华裔店主被控违法因为超过生意经营时间后，他的店铺的灯还亮着及有几位华裔男人在店里打牌。法庭判决店主并没有打算服务客户，因此没有犯法，便撤消对店主的控告。

麦阔带尔与王, [1937] 1 D.L.R. 347; (1936), 67 C.C.C. 288 (Man. K.B.), [1937] 1 W.W.R. 552; (1937), 68 C.C.C. 236; 45 Man. R. 137 (Man. C.A.)
省政府-监管制度

申请人王先生没有首先获得许可经营“歌舞厅”，因此被判违反温尼伯市的法律。王先生争论法律中模糊的语言导致不合理及不确定性，因此该被判为无效。法庭认为，法律必须是明确及具体的。此外，任何裁判官或法院都没有权力在法律上结合自己的限制或定义。因此，王先生的上诉被批准，罪行也被撤销。

安省

庞星与查塔姆市(1909), 1 O.W.N. 238, on appeal (1910), 1 O.W.N. 1003, 16 O.W.R. 338 (Div.Court)
省政府/市-监管制度

查塔姆市通过了一项地区法案规范洗衣店。华裔洗衣房的业主反对法律繁重的条款，尤其因为他们的业务只挣那么一点薄少的利润。查塔姆市要求统治快递公司交出记录证明他们有巨大的利润，但是当地的经理拒绝提供资料。查塔姆市政府向经理起诉。华人洗衣业的业主对\$50元的牌照费及政府防止他们在生意场地上主的要求特别忧虑，这将使他们无法继续经营业务。法院认为，不应允许任何不是诉讼当事人的商业调查，以及要求的证据没有影响该法律的有效性。此项起诉被撤销。

林玉与金斯顿市 (1926), 31 O.W.N. 14; confirmed on appeal (1926), 31 O.W.N. 159 (Ont. Divisional Ct.)

省/市政府-监管制度

市议会拒绝发布洗衣执照给华裔业主林玉. 有关单位没有按照法律规定被警察专员批准经营生意。林玉辩称市政府既然拥有酌情权批准或拒绝洗衣许可证而不能行使权利，那么法规就是非法的。法庭判决市政府有权利拒绝发布牌照。

加皇与鲁, [1946] 3 D.L.R. 111; O.W.N. 164; O.R. 187; (1946), 85 C.C.C. 308; 1 C.R. 274 (Ont. C.A.)

联邦政府-刑事法

上诉人是一位华裔男人, 因为被发现他的工作场所上有鸦片, 被控藏有毒品及定罪. 沃森, 他的雇主, 一位白人女士, 承认佣有及使用这些鸦片. 上诉人在雇主洗衣店的场所上宿舍, 但是他的房间里并没有鸦片. 虽然沃森与上诉人向法庭提供了一致的证据证明上诉人对鸦片没有知识或参与, 法庭依然裁定他有罪. 经过上诉, 法院判决检察官没有理由怀疑上诉人的供词, 撤销了他的罪行. 这一判决特别值的注意顾及法庭对华人的歧视, 这可能影响到他们在法庭上作证的评估。

斯高沙省

李伊与督然, [1939] 2 D.L.R. 167 (N.S.S.C.)

省政府-合同法

李, 一位洗衣工, 租用了一住宅区的某些场地, 但在一周内由城市建设督察赶出. 他状告房东, 声称房东解除合同, 指控她导致损害和歪曲事实. 陪审团发现房东的陈述是虚假的, 是无顾后果作出的. 判断是给予原告. 出租人的上诉被法庭驳回. 法院认为, 一位房东向哈利法克斯市卫生局投诉一位租户, 在法律角度来看, 可能是伪造的。